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有機農產品
(有機作物)
申　請　書

本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案件類別: □初次 □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驗證方式：□ 個人 □ 集團
申請者(申請機構/負責人)：
申請編號：
行政人員/日期：

案件申請資格審查與評估(本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1. 確認申請案件驗證範圍： (1) 申請種類：□個人驗證、□集團驗證 (2) 申請類型：□初次申請、□追蹤查驗、□增列查驗、□展延查驗 (3) 確認驗證類別：□有機農產品-有機作物□有機農產品(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4) 申請產品品項:詳如本申請書 p5 (5) 申請地段地號(地址)與面積:詳如本申請書 p7
2. 確認驗證依據：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_____部分
3.確認申請者的應檢附文件資訊已齊備，足夠於驗證過程之執行□是 □否(原因:) □確認申請者已向本公司網站下載獲得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有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確認申請者已詳閱並簽署報價單
4.確認本公司是否具有執行驗證活動的能力與資格: 確認委外實驗室之能力與資格(ISO17025 證書、檢測項目須通過認證):□是□否(原因:) 確認本公司認證範圍: (1)認證方案:有機農產品驗證 (2)認證產品類別: □有機作物(□集團驗證 □個別驗證)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個別驗證) (3)確認本公司具符合資格之驗證稽核人員，可執行本次申請案件實地稽核□是 □否
5.審查結果：□受理申請 □不受理申請(原因：_____) □其他 審查者簽名/受理日期：_____

應　　檢　　附　　文　　件　　清　　單	
資格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書(含生產場地籍資料表、生產場區域圖、交通路線圖、自評表、誓約書、農地歷史資料表等相關資訊)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
	□提供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檢附地籍圖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自然人(檢附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檢附法定實體證明文件影本)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
集團總部 (個別驗證免附)	□ 驗證成員名冊
	□ 驗證成員與總部之法律或合約之關係
	□ 集團總部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作業程序書及作業規範應包含如下： □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作物生產流程使用資材□自行或□統一採購。 □ 總部提供資材採購清單名細單供成員參考。 □ 使用□個人或□集中集貨場。 □ 使用□自行或□統一加工設備。 □ 其他文件:
	□ 最近一次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 最近一次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 驗證相關之總部會議紀錄
個別或集團驗證之每位成員	□ 自然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至少三個月以上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生產工作紀錄、原料及資材購買使用庫存紀錄、採收出貨作業紀錄、標籤使用紀錄、場地設施環境清潔紀錄）。
	□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之生產或製程說明(生產作業紀錄、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土地之證明 □ 場區之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人非申請者，請附相關證明及土地使用同意書） □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土地自有免附)
	□ 農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若曾參加任何有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有機證明文件(證明短期作物已有二年、長期作物已有三年轉型期證明)
	□ 產品包裝樣式範本

	□ 縮短轉型期作證資料(如通過友善環境耕作證明)
	□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請提供驗證證書
	□ 於不同地號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其作物名稱:
申請自產農產加工品者	□ 生產作業流程圖、流程簡介(含製程中使用之容器與設備名稱)
	□ 機械設備及容器清洗維護紀錄
	□ 3 個月的生產工作紀錄
其它	1.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擇一即可) □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是否有委外作業? □ 是(續填下列) 有委外作業(如：施用資材、採收、採收後加工處理、包裝、貼標等) (1)委外產品、項目及作業說明： (2)委外單位名稱/電話： (3)委外單位登記地址： (4)委外作業場址： (5)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是(請檢附) □否 (6)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契約：□是(請檢附) □否□ 否 □否 3.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是(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否 4.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作業紀錄。 □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採後處理場所	採後處理場所名稱： 採後處理場所地址： 作業項目：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	□提供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自然人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驗證方式	□個人 □集團
農產品經營者/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農產品經營者戶籍地址/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另址:		
驗證場區地址	□同上 □另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驗證類別	□有機作物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產品品項(範圍)	□自行生產: □野生採集:		

本公司委託檢測單位:

送檢項目	實驗室名稱
產品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	1.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蜂蜜 CNS1305、蜂王漿 CNS15474、蜂蜜(抗生素、防腐劑、農藥殘留)

驗證歷史:

是否曾向其他機構申請□有機/ □產銷履歷驗證	□有，機構名稱： □無
是否曾有下列情形(若有，請勾選) □現仍於其他機構之驗證效期內 □前次驗證為主動結束驗證(原因:)。結束日期： □經其他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原因:)，起訖日期： □經其他驗證機構終止驗證(原因:)，終止日期： □曾被檢測出農藥或其他不符合成分，請提供改善措施資料：	
※於本公司申請驗證前 1 年內是否有違規或終止驗證等事宜，若未主動告知者經查核屬實，即刻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負責人(簽章)： 日期：	

二、申請驗證之土地/場區過去三年歷史資料表

經營者	田區代號	地籍號碼	農地條件		產權			3 年內農地歷史資訊			栽種方式與面積(公頃)	
			露天	設施	自有	租賃	委託	民國_____年	民國_____年	民國_____年	有機栽培	慣行(產銷)栽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平行生產(同或不同田區生產與有機驗證品項相同作物) □是 □否 ※是否同時生產與申請品項不同之非有機作物 □是(作物名稱：_____ __)□否											申請總面積共 (公頃)	

三、種子/種苗調查表

作物名稱/品種	種類（∨）			來源		經過處理			基因改造（∨）		有機（∨）	
	種子	種苗	營養繁殖體	自行培育（∨）	外購（廠商名稱）	否（∨）	是					
							藥劑/接種物名稱	使用原因	否	是	否	是

說明：1.請填寫您所種植或預定種植之作物/品種。

2.種子、種苗、營養繁殖體之來源為外購時，請填寫廠商名稱。

3.種子、種苗、營養繁殖體是有機來源，若可取得證明時請檢附證明。

四、年度生產計畫

田區代號	實際種植面積（公頃）	年(月份可依種植作物不同自行輸入調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例)0.5	○	小白菜	▭	○	玉米	⇨	○				地瓜	▭

田區代號	實際種植面積（公頃）	月份/種植作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1.填入田區及實際種植面積。

2.依田區於年度中預備種植的作物、月份。

3.圖例：「○」表種植 、「──」表生長期、 「▭」表採收、「⇨」表停耕。

五、緩衝帶調查表

田區代號	方向	緩衝帶類型	緩衝帶寬度（公尺）	屏障高度（公尺）	毗鄰地使用情形（∨）				緩衝帶作物名稱	緩衝帶作物用途	
					有機	慣行	休耕	其他（說明）		不銷售	銷售

說明：1.每一欄位均須填寫。

2.方向指緩衝帶位於田區的東邊或東南邊或西邊或.....。

3.緩衝帶類型，如：耕種地、籬笆、綠籬、樹林、溝渠、閒置等，若無緩衝帶，請在格子填「無」。

4.有設緩衝帶，請填緩衝帶寬度。

5.若緩衝帶是圍牆，請填寫圍牆之寬度及高度（屏障高度）。

6.毗鄰地如已休耕 2 年，請在休耕欄填寫「2 年」。

7.緩衝帶若有種植作物，請在緩衝帶作物欄填寫作物名稱。

六、農機具使用調查表

工具名稱/數量	所有權（∨）		使用範圍（∨）		用於有機生產前的清洗方法
	自有	租/借用	有機生產	慣行生產/非驗證生產	

說明：

1.申請場區所使用的機具均須填列。

2.若貴農場是平行生產且工具共用，務必填寫「用於有機生產前的清洗方法」欄位。

七、加工設備使用調查表(自產農產加工品適用)

加工設備名稱/數量	自產農產加工品名稱	所有權（∨）		使用範圍（∨）		預估年產量（公斤）	用於有機生產前的清洗方法
		自有	租用	有機生產	慣行/非驗證生產		

說明：

1.申請自產農產加工品需填本表。

2.若貴農場是平行生產且設備共用，務必填寫「用於有機生產前的清洗方法」欄位。

八、養分及病蟲草管理投入資材調查表

產品名稱 （固體、液體肥料、微生物、寄生菌、黏蟲紙、植物萃取物、生物防治）	類型（∨）			施用方法及用量	使用原因（∨）	
	可用	禁用	非列標準的資材		控制病蟲草害	提供養份

說明：1.貴申請場區所使用的任何資材，均須填列。
2.自製肥料或防治資材，需加列詳細成份內容。
3.向國外購入之資材，品名與成份應有中文標示。

九、平行生產資材使用調查表

資材名稱	資材類別	供應商	使用的田區	儲存地方

說明：1.若貴農地有平行生產（針對非驗證、慣行），請務必填寫本表，且每格必填。

2.資材類別定要填寫，如：肥料、防病蟲、防草害等

十、誓約書

（單位/負責人姓名）我＿＿＿＿＿＿＿＿＿＿＿＿＿＿關於本**有機作物**生產及出貨相關安全、安心作業之保證，立下誓約如下：

1. 在本**有機作物**的生產過程中未經許可不使用化學合成物質，並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三部分作物」之規定。
2. 在出貨過程中，如發生貨物安全上的責任，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我，我會承擔全部責任。
3. 我會遵從「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共同基準」及良好農業規範之各項規定，依規定進行生產、記錄並提供資料；相關紀錄之網路資訊可公開給第三者。
4. 我願遵從所屬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所制定之規約或章程，若違反願受相關處分。
5. 如因違反前述規定而遭受處分，將無條件接受且無異議。

立誓約人

簽名：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一、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聲明：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同時維護您的個人權利，請仔細閱讀以下內容。

本人擬向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奕嘉國際)申請農產品驗證，茲由奕嘉國際告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奕嘉國際基於辦理產品驗證活動業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工作地址等。

(二)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三)學經歷紀錄。如學校、工作經驗等。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奕嘉國際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奕嘉國際驗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奕嘉國際驗證業務往來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利用本人之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奕嘉國際行使下列權力：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制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使用。

(五)請求刪除。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奕嘉國際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或提供個不實個人資料等情形，可能喪失已取得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及相關權益。

本人/日期_____同意奕嘉國際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十二、有機農糧產品生產使用資材審查表(申請人：　　)

農產品業者填寫		驗證機構審查			
勾選審查項目	項目	審查原則	審議委員 1 姓名:	審議委員 2 姓名	結果(1 位審議委員同意，即通過審查)
□有使用 □未使用	1.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需提送使用計畫(必須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一般商業性種子/苗名稱:	□判斷若使用市售商用種苗者，則延後該種苗用藥劑之安全期 2 倍以上方可採收 □使用前種子須先浸泡清洗，降低藥劑濃度後再使用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通過 □未通過
□有使用 □未使用	2.外購非農糧署推薦之有機可用資材或其餘上市有機肥料商品 非推薦資材名稱:	□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 二、作物生產(二)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清單內容 □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肥料品目規格，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通過 □未通過
□有使用 □未使用	3.如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而使用化學微量元素者需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 微量元素名稱:	□提供使用計畫與採購憑證 □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 二、作物生產(三)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清單規範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通過 □未通過

□有使用 □未使用	4.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提供使用計畫與採購憑證 □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 二、作物生產(一)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清單規範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通過 □未通過
□有使用 □未使用	5.外購堆肥應通過驗證機構審查許可	□提供外購堆肥採購憑證(含外購原料清單)與檢測分析資料 □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 二、作物生產(三)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清單規範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通過 □未通過
□有使用 □未使用	6.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提供使用計畫與採購憑證 □符合本章第一部分第五點第一款所定天然物質之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物質，其餘應符合第二章二(一)規定。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原因:	□通過 □未通過